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蓝特”）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暂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8年9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对筹划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二）公司筹划本次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三）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 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五)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乾照光电与浙江博蓝特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浙江博蓝特的股东徐良、刘忠尧、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宝思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六)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8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本次交易上述相关议案文件, 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 乾照光电, 股票代码: 300102)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 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根据《问询函》及《问询函(二)》的要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 并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

(九) 2018 年 11 月 1 日, 公司发布《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1)。

(十) 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一) 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乾照光电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等事项;
- 2、中国证监会核准乾照光电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